

西南政法大学同等学力申硕人员硕士学位论文 撰写流程

同等学力申硕人员应在通过现场资格审查当年起四年内完成我校组织的全部学位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含外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并在通过所有考试后，向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提交硕士学位论文撰写申请。

学校根据同等学力申硕人员论文方向确定论文指导老师；同等学力申硕人员应根据论文指导老师要求完成学位论文撰写。

同等学力申硕人员按照学校每学年度第一学期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要求（详见研究生院官网通知）完成学位授予各个环节工作。
注意：所有同等学力申硕人员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第二年算起的 3 年内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及答辩，超过 3 年则失去申请资格。